

证券代码:300203

证券简称:聚光科技

公告编号:2023-016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睿洋科技”）的通知，睿洋科技部分股份解除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司法冻结执行人
睿洋科技	是	153,838	0.21%	0.03%	2023-02-07	2023-3-30	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

2、股东股份累计冻结的情况

截至2023年3月30日，睿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(股)	累计被标记数量(股)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睿洋科技	73,228,185	16.18%	6,383,452	0	8.72%	1.41%
普渡科技	51,821,600	11.45%	0	0	0	0

注：上述表中累计被冻结数量中638.3452万股系由于睿洋科技为其下属的PPP项目公司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导致睿洋科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。目前，睿洋科技正在积极与债权人沟通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3日、2022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4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质押回购业务、部分解除质押业务及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9）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睿洋科技由于为他人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债务人到期债务未清偿，导致睿洋科技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。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9日、2023年2月16日、2023年2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被动减持并致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被动减持进展情况并致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目前睿洋科技已履行完成相关法律文书，前述与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相关的剩余部分冻结股票153,838股已解除冻结。上述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及治理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解除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